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打造“滋味党建”品牌，推进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
3	推进本镇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工作，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深化“融合型党建”“融合型网格”工作，打造“翔立方”同圈党建共同体
4	负责本镇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发展党员和党费管理，落实党代表选举和党代表任期制，开展党内慰问和帮扶，做好“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发放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6	做好本镇人才培养、引进、服务工作，引导人才参与区域发展，打造“南得有你·共xiang未来”人才工作品牌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8	负责本镇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办理纪检监察管辖范围内的举报并负责相关党纪政务处分工作
9	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等工作，推进宣传阵地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发挥“国潮第一镇”文化品牌优势，打造区域特色文化品牌项目、文创品牌IP
11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建设工作，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
12	做好辖区内陈君起纪念馆等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工作
13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做好统战对象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工作，组织开展“海上新力量嘉定梦享嘉”活动
14	负责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设施建设等进行指导、支持和帮助，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15	负责本镇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工作者选拔、培育、管理及使用
16	负责本镇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做好志愿服务宣传培训和支持保障工作
17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服务管理，打造“老管家”“老智家”“老艺家”工作品牌，发挥离退休干部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8	依法履行镇人民代表大会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19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序号	事项名称
20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思想引领、教育培训、困难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21	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负责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团员发展以及少先队教育引导工作，组织实施“齐家”计划
22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困难妇女儿童关爱服务，加强家庭家风家教建设
二、经济发展（14项）	
23	负责制定本镇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24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企业走访及涉企政策措施宣传工作，指导企业申报产业政策
25	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指导辖区内企业开展节能降碳工作，加强绿电绿证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
26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举办招商推介活动，负责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协调和服务保障
27	做好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服务，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
28	推进本镇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做好机器人产业园、精准医学产业园等特色园区服务保障
29	推进本镇精准医学、游戏动漫、智能制造、在线新经济、汽车“新四化”等产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0	推进本镇产业项目的出让、开工、竣工及投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低效用地盘活工作
31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32	开展南翔国潮大会和小笼文化展活动等重大旅游活动，促进文化和旅游与产业融合发展
33	推动本镇商会发展，保障商会依法做好企业服务，深化“红领翔‘商’·‘企’心向党”品牌建设
34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开展高新技术产业、科技企业培育工作，服务保障长三角科交会
35	开展辖区内统计调查工作，落实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土地调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分析工作
36	开展本镇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做好与云南省楚雄州德钦县和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的结对帮扶和合作交流工作
三、民生服务（12项）	
37	支持辖区内义务教育发展，做好校外实践教育资源开发利用
38	完善社区教育网络，组织开展终身教育，推进老年教育数字化
39	开展辖区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落实辖区内社区托育服务，负责“宝宝屋”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
41	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做好本镇家庭健康指导服务工作，开展母婴保健、生殖健康宣传等工作
42	落实辖区内爱国卫生工作，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43	落实辖区内健康促进工作，开展控烟行动、中医药宣传和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工作
44	做好辖区内公共文化设施日常管理，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和网络化建设
45	加强南翔古镇文旅推介，推进南翔“中国曲艺之乡”建设，做好“南翔小笼”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传承、保护与推广工作
46	推动全民阅读，做好辖区内“我嘉书房”等阅读服务阵地开放管理
47	推进辖区内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开放和管理，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
48	推进基层科协组织和基层科技工作者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科学普及和教育
四、平安法治（9项）	
49	开展辖区内实有房屋信息登记和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做好实有人口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加强平安志愿者队伍建设
51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统筹推进辖区内法治建设工作
52	做好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嘉定法宝”法治文化品牌阵地建设
53	承担辖区内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54	做好依法行政工作，开展辖区内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工作
55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辖区内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
56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7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落实人民建议转化工作
五、乡村振兴（10项）	
58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贯彻执行乡村振兴发展规划政策
59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监督和管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60	推进乡村宜居环境建设管理，开展农村宅基地、农民自建房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等工作
61	促进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业技术宣传和推广，指导、服务农业机械化和农药使用，落实辖区内种子工作
62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开展地方粮食安全宣传、粮食作物生产服务和技术推广
63	落实“菜篮子”安全保障责任，做好蔬菜稳定生产和供应
64	推进农业产业化，促进农业与旅游、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相结合的乡村现代产业发展
65	做好农产品绿色认证、质量检查等工作，推动绿色农业发展升级
66	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
67	组织开展辖区内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工作，做好畜牧免疫管理工作
六、社会保障（9项）	
68	做好辖区内养老服务工作，开展辖区内养老、助老服务项目，做好养老设施建设管理和队伍建设，组织社会力量开展助老服务
69	开展社会救助、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做好特困人员、困境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的排摸、关爱、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做好辖区内慈善工作，促进社区慈善发展，组织开展慈善募捐活动，弘扬慈善文化
71	加强本镇社会组织的指导、管理，做好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
72	落实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做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及就业援助服务工作
73	做好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受理、调解工作，做好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建设指导工作
74	推进本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救助和红十字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75	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教育培训等工作，发放残疾人补贴
76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及时预警返贫风险，落实帮扶措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七、生态环保（11项）	
77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做好“无废城市”建设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78	落实河长制责任，加强对辖区内镇级及以下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养护，对所管理的河道制定年度治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79	做好镇管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落实林长制工作责任，组织造林绿化，做好日常巡查
81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82	做好辖区内绿道、立体绿化、公园等公共绿地建设和养护，推动开展群众性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83	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
84	落实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工作，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的宣传教育
85	做好辖区内居民区、农村、在建工地等建筑垃圾的源头管理工作
86	做好辖区内户外广告、招牌设施、景观照明设施的日常管理以及户外招牌备案工作
87	做好镇管排水设施综合管理，负责市政雨污水管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
八、城乡建设（19项）	
88	推进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工作
89	做好镇管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开工建设等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90	做好本镇公共配套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的基本建设和重大工程推进工作
91	做好镇管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92	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的备案管理、巡查发现和监督管理工作
93	做好本镇“15分钟社区生活圈”的规划编制，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提供医疗、用餐、健身和便民服务
94	负责辖区内保障房供后管理，做好政策宣传和定期巡查
95	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组建、换届和日常履职工作
96	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企业落实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定期召开住宅小区工作会议
97	推进辖区内公共停车场（库）资源协调
98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9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绿化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1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水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2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3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4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房屋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5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物业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6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九、人民武装（3项）	
107	开展双拥优抚工作，做好优待证发放、光荣牌悬挂、优抚补助发放等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108	负责民兵整组、训练和政治教育工作，做好应急分队和专用装备器材管理工作，加强区域内民兵连日常管理
109	开展辖区内的征兵工作，做好辖区内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及预征对象体检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综合政务（14项）	
110	制定并实施本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负责本镇政策研究、综合文稿、信息报送、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11	负责本镇机要保密、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112	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办公用房、公车保障、值班值守等工作
113	落实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工作，做好财政预算编制执行、财政绩效管理等工作
114	负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做好财务会计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115	负责本镇政府债务债权管理和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等工作
116	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117	负责镇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议案办理，及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承办（协办）、结果反馈等工作
118	负责本镇“我嘉·邻里中心”建设、运营和管理
119	负责辖区内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120	推进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21	落实“一网统管”建设要求，推进网格化平台构建、运转、运维，开展基层网格建设、管理、评价工作
122	负责本镇12345市民服务热线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工单受理、督办、处置解决、回访等工作
123	负责档案管理和镇志、年鉴编纂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6项）				
1	长三角一体化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制定本区长三角一体化年度工作要点并协调推进落实； 2.协调推进嘉昆太百项合作事项的落地； 3.每年联合昆太举办“嘉昆太协同创新核心圈轮值会议”。	1.谋划本辖区长三角一体化年度工作计划并予以推进落实； 2.推进本辖区涉及嘉昆太百项合作事项的落地； 3.提供嘉昆太轮值会议涉及本真事项的资料。
2	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	1.制定本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年度工作要点并协调推进落实； 2.牵头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关于推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进一步提升能级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落地。	1.谋划本辖区虹桥枢纽建设工作计划并予以推进落实； 2.组织辖区内部门、企业落实为外国“高精尖缺”人才提供便利服务、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虹桥专项政策。
3	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统筹协调扩大有效投资工作，研究解决稳投资工作重大问题； 2.制定当前阶段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和年度分解目标，定期进行项目跟踪，加强固投预测、分析； 3.加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适时开展调度，保障资源要素配置。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1.推进本镇固定资产投资年度项目梳理，合理制定项目月度推进计划； 2.定期跟踪固投项目进度，梳理进度滞后项目投资完成率未达标原因，加快项目推进，推动项目投资及时纳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社会信用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本区信用宣传； 2.研究提出本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战略和总体思路以及相关政策建议； 3.统筹推进公共和市场信用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健全信用基础设施； 4.负责本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依法征集相关信用信息； 5.负责本区公益性信用信息查询和服务等职能。	1.开展辖区内信用宣传； 2.围绕经济发展、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强化信用应用，创新开发信用应用场景； 3.依法依规归集各类公共信用信息。
5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区经委 区公安分局	区经委： 1.组织开展本区金融风险防范的宣传教育； 2.建立本区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机制； 3.运用市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发现线索； 4.对发生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统筹相关部门开展调查认定； 5.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区公安分局： 对违法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置。	1.开展金融风险防范的宣传教育； 2.接受群众举报，发现线索，到现场确认情况并及时上报区经委； 3.协助对违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置。
6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区商务委员会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的宣传； 2.负责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宣传； 2.做好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动态排摸和上报。
二、民生服务（1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中考、高考等国家 级考试的环境综 合治理和安全保 障工作	区教育局	1.负责牵头制定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招生考试工作，对考试场所的规范性进行督查； 3.对进入考试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检查； 4.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并在考前向社会公布； 5.核查处理举报违规信息； 6.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7.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建设、交通等部门快速处理考试突发事件。	1.对考点周边小区居民进行宣传引导； 2.协调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交警中队等单位对考点周边区域开展交通疏导和安全防护工作； 3.协调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等单位开展考点周边区域的饮食卫生、摆摊设点、噪声治理等方面的综合保障； 4.接到中考、高考的举报投诉及时上报； 5.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8	学前教育及义务 教育阶段招生入 园入学工作	区教育局	1.统筹规划区域教育资源，预判招生风险，提前制定风险防控预案； 2.负责学区的划分、调整工作； 3.负责招生入园入学宣传工作； 4.制定关于本区招生入园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 5.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入园入学工作信息； 6.做好招生人员培训、设施设备配备、网络畅通等保障工作； 7.做好义务教育阶段信息登记工作； 8.确定就近入园入学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安排适龄儿童入园入学； 9.加强对招生入园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10.做好招生咨询答复、信访接待等保障工作，服务家长，化解矛盾。	1.排摸当年度本镇适龄儿童入园入学需求，做好风险排查； 2.根据区域人口布局，向教育局提出划分学区建议； 3.拟定本镇招生公告并报区教育局审批同意后，开展招生入园入学宣传工作； 4.指导村委会、居委会做好社区适龄儿童入园入学提醒； 5.做好辖区内招生咨询答复、信访接待等保障工作； 6.做好辖区内入园入学矛盾的初步调处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日常管理	区教育局	1.负责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拟订本区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工作规划； 3.负责本区学前教育与托育机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4.负责随迁子女学前教育管理与指导； 5.组织保教人员专业培训。	1.做好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相关政策宣传； 2.协调属地派出所、环卫公司等做好辖区内学前教育与托育机构周边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 3.对本镇随迁子女学前教育情况进行排摸并上报情况； 4.参与对辖区内学前教育与托育机构的检查工作。
10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体育局 区科委	区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宣传工作； 2.牵头协调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 3.负责对学科类培训、非学历文化知识培训等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许可； 4.会同区文化旅游、体育、科技等行政部门对实施文化艺术、体育、科技培训等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核后予以许可； 5.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 2.牵头实施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3.对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区民政局： 牵头实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监督管理。 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区科委： 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承担科技类、艺术类、体育类等行业培训机构的联审联批、日常监管等职责。	1.做好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规范运行宣传； 2.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的巡查工作，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3.参与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区教育局	1.负责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和宣传活动； 2.指导和督促本区学校与属地街镇加强日常联系，监督、指导学校开展相关工作； 3.负责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处置工作； 4.整合各相关部门的资源，提供全面的心理健康支持服务。	1.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教育； 2.对于辖区内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及时予以劝诫、制止、上报；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立即上报； 3.整合、协调属地资源，向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法律咨询等支持服务。
12	献血、献造血干细胞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区红十字会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本区献血知识宣传工作； 2.根据市卫生健康委拟定的年度献血计划量，分解本区年度献血计划量，组织实施献血工作； 3.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制定的献血、采血、供血、医疗临床用血的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负责献血、采血、供血和医疗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区红十字会： 1.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发动、组织工作； 2.开展遗体（器官）志愿捐献的宣传、发动、组织工作； 3.依法参与并推动无偿献血。	1.开展献血、献造血干细胞等知识的宣传； 2.根据嘉定区献血计划组织属地团体无偿献血招募，并制定相关方案； 3.动员组织辖区内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4.根据区卫生健康委要求落实献血场地安排； 5.开展遗体（器官）捐献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牵头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查处违法行为； 5.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6.负责全面组织本区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对收到的投诉举报进行初核、上报； 3.巡查排摸存在职业病危害企业的关、停情况并上报； 4.开展辖区内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
14	老年心理关爱行动和老年认知障碍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脑健康知识教育，宣传普及老年认知障碍防治知识； 2.指导街镇开展老年认知障碍防治； 3.审核建立关爱点，开展培训辅导和专项督导； 4.统筹协调市、区精神卫生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各类资源，采取综合干预措施开展防治； 5.指导街镇做好心理健康及认知障碍评估筛查和干预工作。	1.开展脑健康知识教育，宣传普及老年认知障碍防治知识； 2.申报关爱点，保障场地及人员； 3.开展关爱点65岁以上老年人信息排摸； 4.做好心理健康及认知障碍评估筛查和干预工作。
15	打击无证行医	区卫生健康委	1.加强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的宣传，推进无证行医危害性警示教育； 2.制定年度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计划和方案； 3.推进无证行医排查工作，明确重点区域、重点专业重点对象，建立无证行医被处罚人员“黑名单”； 4.根据收到的线索及时查处； 5.组织开展全区无证行医整治工作； 6.在无证行医查处中，发现涉嫌无证行医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置。	1.做好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宣传活动； 2.开展无证行医、两非、代孕和“黑广告”的巡排查； 3.收到群众反馈的无证行医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 (区疾控局)	1.组织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预防意识和应对能力； 2.编制本区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 3.组织开展疫情应急处置； 4.重大疫情发生时，牵头组织本区应急防控措施，指导街镇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1.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预防意识和应对能力；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17	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牵头构建本区公共卫生体系，编制公共卫生应急预案； 2.指导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3.组织开展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编制本镇公共卫生应急预案； 2.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3.组织动员社会组织、社会慈善资源和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18	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区卫生健康委	1.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宣传； 2.制定本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要求，并将任务分解到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实施； 3.负责本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和推进； 4.负责本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效果评价。	1.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宣传； 2.组织发动居民积极参与“社区居民大肠癌筛查”和“60岁以上老人接种肺炎疫苗”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指导村居发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效果调查问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孕产妇保健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本区孕产妇孕前、孕产期健康宣教和指导； 2.负责辖区孕产妇保健相关规划制定和实施 3.负责孕产妇安全管理工作的技术指导、信息管理及质量管理； 4.负责特殊孕产妇的追踪管理。	1.开展辖区内孕产妇孕前、孕产期健康宣教和指导； 2.排摸掌握辖区内免费孕产优生检查目标人群的基本情况，按要求受理免费孕产优生检查服务申请，落实信息审核； 3.开展孕情监测，发现孕情及时按规范报送《孕情卡》，并建议孕妇去户籍地（本市户籍孕妇）或居住地（非本市户籍孕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孕册； 4.开展辖区内特殊孕产妇的追踪管理，与卫生部门协同配合，对特殊孕产妇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随访，并落实针对性干预措施。
20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本区农村卫生体系建设，统筹设置乡村卫生服务机构； 2.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范建设、运行和服务； 3.负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1.保障乡村卫生服务机构相关用房、设施设备和日常运行； 2.推进本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 3.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宣传动员工作。
21	传统健身活动开展	区卫生健康委	1.宣传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 2.指导各街镇开展传统健身活动。	1.宣传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 2.组织协调村居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并组织动员群众参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	1.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区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2.指导和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 3.指导街镇开展公共场所母婴室星级评定初审工作，汇总各街镇申报情况，征求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上报市卫生健康委。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巡查，排摸辖区内母婴设施建设情况，做好信息登记工作； 2.做好辖区内公共场所母婴室星级评定初审及上报工作。
23	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	1.统筹本区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接到街镇反馈的问题及时处置； 3.负责全区文物保护、修缮、利用和相关监督管理； 4.牵头协调处理辖区内文物保护矛盾； 5.协调区内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内文物保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参与辖区内文物保护矛盾协调处理； 4.向区文化旅游局提交本镇基本建设工程考古申请。
24	文化和旅游市场日常监管	区文化旅游局	1.负责文旅场所审批和执法检查； 2.组织开展文旅行业集中培训和政策法规普法宣讲； 3.指导本区文旅场所开展应急演练； 4.组织开展节日期间的文旅场所安全生产检查； 5.牵头做好文旅市场执法工作及文旅场所服务质量投诉协调处理工作，对街镇上报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1.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的日常监管巡查及安全隐患排查，填写工作日志，建立健全安全隐患台账，督促安全生产问题整改； 2.组织辖区内文旅场所参加区级培训； 3.督促辖区内文旅场所开展应急演练； 4.做好辖区内文旅场所服务质量投诉协调处理工作； 5.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5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区体育局	1.开展科学健身宣传和指导； 2.健全市民体质监测服务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市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3.组织开展体质监测培训。	1.做好科学健身宣传； 2.组织辖区内各年龄段人群参加国民体质监测、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3.组织辖区内国民体质测试人员和测试对象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3项）				
26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区司法局	1.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宣传工作； 2.确定选任名额； 3.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内容包括选任名额、选任条件、选任程序等有关事项； 4.组织开展随机抽选； 5.组织开展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6.开展资格审核； 7.公示拟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名单； 8.组织人民陪审员公开进行就职宣誓。	1.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宣传工作； 2.开展候选人推荐工作，做好意愿征询、材料收集。
27	养犬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1.负责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负责本辖区内的养犬管理以及相关处罚。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犬只的狂犬病防疫，指导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相关管理以及处罚。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查处城市化地区饲养、经营犬只过程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涉犬经营销售单位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查处无照从事犬只销售经营行为。	1.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做好辖区内养犬矛盾协调处理； 3.发现饲养烈性犬等违规行为及时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区公安分局	1.负责本区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制定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3.牵头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专项整治。	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 2.排摸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充电口底数； 3.做好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 4.加强日常巡查，对于发现的电动自行车不安全充电行为及时劝阻。
四、乡村振兴（3项）				
29	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跟踪评估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数据审核； 2.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专题调研； 3.收集报送乡村振兴各固定观察点经验做法和问题。	1.梳理各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调研数据并做好数据上报； 2.参与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专题调研； 3.总结报送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经验做法。
30	农机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监管和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农机购置、农机处置申请材料复审及机具复核； 3.负责农机驾驶员的培训考核、安全教育及农机的牌证发放、年度检验工作； 4.负责统筹调度全区农机作业； 5.依法对道路以外作业农机开展执法检查； 6.对街镇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开展农机安全监管和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农机购置、农机处置申请材料初审及机具初核； 3.开展辖区内农机调度工作，动员组织农机驾驶员参加培训； 4.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2.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3.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进行调整； 4.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做好响应和处理工作； 5.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的核实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做好抽样检测和风险排查，完成监测计划； 3.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动态管理相关信息，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 4.在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处理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委； 5.指导农产品生产者规范使用合格证； 6.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的初核和上报工作。
五、社会保障（6项）				
32	劳动关系协调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工作； 2.综合协调区域内劳动关系； 3.组织开展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处置； 4.综合防范处置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项。	1.开展劳动关系事项及隐患的日常排摸和预防预警； 2.开展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先行调处； 3.开展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的初步排查调处和事件上报。
33	“桥计划”社会救助综合服务	区民政局	1.结合本区实际，选定街镇参与“桥计划”项目； 2.实施项目采购，确定开展项目的第三方机构； 3.指导街镇开展对象排摸、筛选等； 4.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督导，项目结束后总结评估。	1.做好辖区内“桥计划”对象排摸、筛选； 2.宣传推广辖区内社会组织服务资源和政策； 3.会同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参与对象开展入户走访； 4.督促第三方机构开展个案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成年孤儿安置工作	区民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残联	区民政局： 1.负责接收安置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成年孤儿； 2.牵头公安、住房、人社、残联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成年孤儿回归社会的户口、就业、住房等政策的落实。 区公安分局： 按照本市市内户口迁移的有关规定，做好安置对象的户口迁移工作。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按照规定负责安置对象住房保障的受理和供应，对符合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或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及时予以解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安置对象的就业服务，落实相关促进就业优惠政策，并加强监督检查，保障其劳动合法权益。 区残联： 做好残疾安置对象的权益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成年孤儿纳入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按照规定予以享受本市持证残疾人有关惠残政策。	1.做好本镇接收安置成年孤儿日常生活关心关爱； 2.协调解决安置对象诉求，无力解决的上报区民政局。
35	遗产管理人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 2.对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履行担任遗产管理人职责。履行清理遗产、防止遗产毁损、处理债权债务职责。	1.做好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 2.走访、排摸、登记辖区内孤老的亲属关系、财产情况，做好基础信息登记工作； 3.在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居委会公告栏张贴遗产管理人公告； 4.根据区民政局要求，派员参与遗产清点、保管等管理工作； 5.根据区民政局要求，派员参与被继承人亲属关系及身前生活状况等信息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社区救助顾问项目建设	区民政局	1.实施项目采购，确定第三方机构开展全区社区救助顾问项目； 2.指导各街镇设置街镇社区救助顾问服务站点； 3.对全区社区救助顾问实施备案管理； 4.统筹财力资源，将社区救助顾问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引导公益慈善等资金予以支持； 5.加强对项目日常监督，做好总结评估。	1.设置本镇社区救助顾问服务站，开展政策解答、申请受理、资源链接等工作； 2.提供辖区内困难群体名册等信息，用于服务对象筛选； 3.宣传推广本镇社会组织服务资源和政策； 4.会同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参与对象入户走访； 5.根据区民政局要求，提供总结评估所需信息和资料。
37	殡葬事务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镇级公益性公墓监督管理审批工作，开展公墓的监督管理、年度验审工作； 2.牵头丧葬礼俗改革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丧葬礼俗改革宣传引导工作； 3.牵头开展散埋乱葬整治工作； 4.开展殡葬服务代理机构、丧葬用品店监管工作，监督管理殡葬服务代理机构、丧葬用品店不销售封建迷信用品、不开展封建迷信活动，按规定为丧属提供殡仪服务； 5.牵头全区清明（冬至）祭扫服务保障工作； 6.牵头负责辖区内公益性安葬设施的行业指导和日常监督。	1.开展辖区内丧葬礼俗改革工作，做好丧葬礼俗改革宣传； 2.排摸、发现、处置、上报辖区内散埋乱葬情况； 3.收到销售封建迷信用品举报及时核实上报； 4.做好辖区内清明（冬至）祭扫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向区民政局上报祭扫服务保障情况； 5.做好辖区内公益性埋葬地的建设、管理和服务。
六、生态环保（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大气环境保护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本区大气环境保护和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协调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3.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方案； 4.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对本区大气环境保护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做好行业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建筑工地规范管理，负责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做好噪声、扬尘、泥浆水的污染防治； 2.督促企业按照市和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相关措施； 3.协助做好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区交通委： 1.负责行业污染防治工作； 2.协调交通工程、港口、码头、铁路领域的污染防治工作； 3.会同区生态环境、公安部门研究实施高污染机动车限行、管控和淘汰措施，协助做好高污染车辆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4.指导船舶及交通干线污染防治，推进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协调船舶废弃物收集处置体系建设； 5.负责内河水域中机动船舶噪声污染和船舶污染物排放的监管； 6.负责交通工程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7.负责交通工程、港口和码头扬尘等污染防治工作监管，协助做好港口等区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指导相关运营主体落实市容卫生领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2.指导监督道路保洁、植物栽种、养护作业、建筑垃圾运输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3.开展公共绿地裸露地块扬尘污染治理。制订推进市容环卫机动车清洁能源替代方案； 4.协助做好市容环卫管理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和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向餐饮服务经营者、场所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等发放餐饮服务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指引，并提供咨询服务和指导； 2.督促指导企业、园区落实大气环境保护和噪声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3.组织开展工地扬尘、餐饮油烟等大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4.对社区配套服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引发的纠纷进行调解； 5.做好大气和噪声污染信访矛盾纠纷初步调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对法规、规章明确的扬尘、无证照餐饮业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运输过程中沿途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未经批准从事夜间建筑施工、露天焚烧沥青和秸秆等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事项，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负责房屋管理领域的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 3.负责房屋拆除作业的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 区公安分局： 1.协同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监管。监管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2.负责指导、监督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减少道路拥堵导致的机动车污染排放； 3.依法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对无定期排放检验合格报告的机动车不予核发。对于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依法不予注册登记。查处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 4.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配合交通部门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 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非法经营加油站。负责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 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统筹本区发展循环经济、生态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规划，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并协调实施； 2.负责本区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综合协调工作。研究制定绿色发展行动指南。 区经委： 1.负责推进行业绿色发展。制定清洁生产的相关政策，督促工业企业开展清洁化改造，推进清洁能源替代； 2.组织推广重大环境友好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定期对重点区域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4.牵头土壤污染投诉处理、纠纷调解等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再开发利用。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督促指导企业、园区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情况及时上报； 3.做好土壤污染信访矛盾纠纷初步调解。
40	水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本区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负责督促工业园区企业落实污水达标排放要求，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违法排污行为； 3.每月开展区考断面水质监测，按期通报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会同区水务局和街镇开展水质下降原因排查和问题整改； 4.实施区级及以上河道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指导、督促街镇开展镇级及以下水体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会同街镇督促推进工业企业等排污口整治工作，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整治排口审核和销号工作； 5.牵头水污染投诉处理、纠纷调解等工作。	1.做好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督促指导企业、园区落实水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发现涉嫌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违法排污情况的，督促企业、园区落实整改，并及时上报； 3.对区生态环境局通报的水质下降的镇级及以下河道，开展原因分析并落实治理； 4.负责辖区内镇级及以下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溯源，督促责任主体开展问题排口整治并进行整治成效预审； 5.做好水污染信访矛盾纠纷初步调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固定污染源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区管固定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 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开展辖区内市管固定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 3.指导街镇对固定污染源开展巡查，收到线索及时处置； 4.牵头固定污染源投诉处理、纠纷调解等工作； 5.负责区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监督和指导镇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1.按照管理权限，结合网格化管理机制，做好对固定污染源的巡查和综合协调工作，发现问题按职责分类处置； 2.做好固定污染源信访矛盾纠纷初调； 3.做好年度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的建设项目抽查，指导企业做好环保建设项目自主验收； 4.做好对“厂中厂、园中园”企业环保常态化巡查工作，负责督促辖区内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整改。
42	新污染物治理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做好宣传培训引导； 2.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推动涉化学物质企业开展申报，完成现场审核工作； 3.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 4.做好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准入管理，依法打击非法生产、加工、使用。	1.开展辖区内线上线下新污染物宣传培训工作； 2.引导指导企业申报化学物质环境信息并汇总上报； 3.督促辖区内涉及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本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组织实施制定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3.负责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行为； 4.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弃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5.统筹协调危险废弃物的利用处置途径，消除风险隐患； 6.负责医疗废弃物监管，监督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弃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弃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7.牵头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投诉处理、纠纷调解、信访受理办理等工作； 8.牵头开展危险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1.开展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督促指导企业、园区落实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弃物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4.根据区生态环境局要求，梳理提供危险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所需情况信息； 5.做好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信访矛盾纠纷初步调处。
44	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接管	区水务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水务局： 1.负责全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和接管工作的方案制定、业务指导和协调推进； 2.负责全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供水企业后的管理养护指导。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做好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接管工作中物业管理行业指导。	1.协调督促相关供水企业开展管辖范围内的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和接管工作； 2.协调居委会、物业公司做好二次供水设施排查、移交协议签订； 3.督促物业公司按二次供水设施管养机制落实水泵操作、设施日常巡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工作； 3.定期开展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调查、鉴定和确认； 4.负责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定期检查，全面、及时掌握古树生长状况及周边情况。	1.开展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排摸和申报工作； 3.开展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巡护和情况上报工作。
46	环境卫生设施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1.根据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当年度区域内项目开发建设规划方案，并完成当年申报新改建项目行政审批； 2.指导各街镇开展环境卫生设施改造； 3.加强环境卫生作业设施设备保障，推广使用新能源作业车辆，推动环卫作业服务的机械化、智能化水平。	1.做好辖区内环境卫生设施新改建项目的申报和建设； 2.开展辖区内环卫公厕、农村公厕、废物箱等环卫设施日常管养工作； 3.合理配置与辖区内作业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47	森林资源保护	区绿化市容局	1.牵头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编制林业发展规划； 3.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6.牵头辖区内毁林地块林地恢复； 7.协同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8.开展林草湿年度清查工作及各类专项调查。	1.做好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上报占林毁林事件； 3.开展森林督查、减量图斑等下发图斑现场踏查、上报工作； 4.做好辖区内毁林地块林地恢复工作。
七、城乡建设（2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建设土地利用和管理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建设土地利用审批和供地工作； 2.组织开展建设用地供地后监管工作。	1.参与建设用地供地前准备工作； 2.开展建设用地供地后土地动态监测和土地全生命周期履约监管等工作。
49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本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宣传； 2.负责本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组织和监督工作以及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初审和验收初审； 3.负责本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指导。	1.开展辖区内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宣传； 2.按需编制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和全域全要素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50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区土地储备中心	区规划资源局： 1.做好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相关政策宣传； 2.组织发布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 3.组织召开争议协调会、听证会工作； 区土地储备中心： 1.拟定补偿安置口径； 2.做好产权调查工作； 3.负责房屋征收补偿可申请建房人口和面积认定的政策宣传，指导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可申请建房人口和面积认定； 4.选定评估公司； 5.开展征地房屋补偿风险评估； 6.做好安置房源管理工作。	1.宣传房屋征收补偿政策。 2.提供被征地范围内房屋及权利人相关情况等材料，做好征收基地信访维稳、矛盾化解工作； 3.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可申请建房人口和面积认定的政策宣传、资料收集、人口面积认定和咨询答复工作； 4.做好被征收人家庭矛盾协调、搬迁工作，做好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工作； 5.做好收尾平地各项工程、拆房基地现场管理； 6.做好安置房源的资料审核、进户、办证及退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区规划资源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规划资源局： 1.指导街镇开展违法用地巡查、核查、上报和处置，督促整改等工作； 2.组织开展国家和本市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和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3.对发现的违法用地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区城管执法局： 1.指导街镇开展违法建设行为巡查、核查、督促整改等工作； 2.对核实违法行为属实的，指导街镇依法依规查处。	1.开展辖区内违法用地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发现、核查违法违规用地，上报区规划资源局，做好销项工作； 2.开展国家和本市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和专项执法检查下发图斑的核查、举证，上报区规划资源局，督促违法违规用地进行限期处置”； 3.对辖区内违法建设情况开展巡查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查处； 4.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52	临时用地管理	区规划资源局	1.指导临时用地使用人编制临时方案，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办理临时用地审批和系统备案； 2.临时用地到期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通过的责令整改。	1.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内，对临时用地实际使用情况开展巡查； 2.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到期后，按照区规划资源局要求做好临时用地复垦工作。
53	城市更新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1.建立本区城市更新推进体系和协调推进机制； 2.编制本区城市更新重点推进任务计划； 3.编制出台相关政策制度文件； 4.承担处理区内城市更新综合协调日常事务，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城市更新活动，掌握每月重点任务推进进度。	1.开展城市更新的背景调查，提交上报相关调查数据； 2.上报城市更新重点推进任务进度； 3.服务保障辖区内城市更新项目建设。
54	城中村改造、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	区建设管理委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建设管理委： 牵头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共同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 2.组织编制本区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年度实施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	1.申报本镇两旧一村改造计划（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城中村改造）； 2.开展辖区内两旧一村房屋征收、房屋改造的意愿征询、方案征询、协议签约等工作； 3.协调处置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有关信访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残联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公共建筑、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残联： 1.反映残疾人的无障碍需求，推动政策、标准的制定； 2.负责对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申请进行审核评估，并确定改造类型； 3.提供咨询，推动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牵头调处改造过程中矛盾纠纷； 4.统筹推进改造验收、满意度测评、回访、复查工作。	1.排摸并向区残联上报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 2.对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申请进行初审，并入户进行初步评估，初步确定改造类型； 3.协调督促改造服务商落实改造，做好改造过程中矛盾纠纷先行调处，协调不成的上报区残联； 4.根据区残联工作要求，协调督促第三方完成改造验收，开展满意度测评问卷发放回收、实地走访勘察等回访、复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综合协调地下空间使用管理； 3.负责本区范围内对公众开放的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汇总、编制地下空间底数清册； 4.牵头组织实施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的联合检查； 5.负责地下空间改建、扩建工地的监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责令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违法情况进行查处，督促落实整改； 7.组织开展区级应急演练，指导街镇开展应急演练。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1.落实对本区公用人防工程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实施对非公用人防工程安全使用情况的检查； 2.对非公用人防工程安全使用违法情况进行查处，督促落实整改。	1.开展地下空间（含人防工程）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做好辖区内地下空间底数排摸，并指导地下空间产权人或者物业单位向区建设管理委备案； 3.结合日常工作对地下空间（含人防工程）进行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下空间安全隐患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上报； 4.参加地下空间（含人防工程）安全使用联合检查，做好整改情况动态跟踪； 5.组织村居开展地下空间的应急演练。
57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监管	区建设管理委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建设管理委： 1.对本区玻璃幕墙建设和使用维护的情况组织专项检查，督促责任各方履行义务； 2.在云幕墙平台录入检查信息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 3.梳理区内超设计使用年限楼宇清单，指导开展安全性鉴定。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督促物业单位按照规定协助业主维护玻璃幕墙的使用安全。	1.排摸并及时向区建设管理委上报辖区内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清单； 2.督促责任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并及时整改； 3.督促辖区内超设计年限楼宇责任单位按要求开展玻璃幕墙安全性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区建设管理委	1.编制本区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计划； 2.负责统筹推进本区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3.协调区卫生健康委、教育局、文化旅游局、体育局等部门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4.指导各街镇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1.排摸上报辖区内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需求； 2.引导非报监既有公共建筑装饰装修类项目同步开展节能改造，报送节能改造信息。
59	海绵城市建设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宣传培训，引导全社会建立海绵城市理念； 2.组织编制海绵系统方案，提前谋划“十五五”期间计划达标区域系统方案编制工作，合理确定各地块海绵目标指标； 3.推进海绵城市示范项目建设，强化现场监督指导，提高示范项目品质； 4.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按时完成年度自评估报告。	1.开展海绵城市理念宣传； 2.提供海绵系统方案编制、达标自评估工作所需信息和资料； 3.做好辖区内海绵示范项目建设服务保障。
6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做好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政策宣传工作； 2.确定房屋征收范围，组织开展房屋调查登记； 3.拟定征收补偿方案； 4.组织发布征收决定和公告； 5.组织选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工作； 6.组织开展协商工作，订立征收补偿协议； 7.做好安置房源管理工作； 8.做好因征收引发的信访、信息公开、诉讼等法制事项及维稳工作。	1.宣传房屋征收补偿政策； 2.做好辖区内国土房屋征收问题矛盾化解、纠纷调解工作； 3.做好安置房源的资料审核、进户、办证及退房工作； 4.做好征收引发的信访维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旧住房修缮改造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开展相关配套政策宣传； 2.对街镇上报的修缮计划进行审批，并向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市级补贴； 3.指导实施单位开展修缮内容公示、项目信息报送、实施方案编制、合同信息报送、开工审核、竣工备案、审价决算等各项环节； 4.对工程安全、工程质量、工程材料、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等做好监管。	1.开展相关配套政策宣传； 2.开展居民意愿征询、计划申报等前期工作； 3.做好群众工作、安全巡查和应急演练等事务。
62	城镇房屋使用安全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负责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指导街镇开展常态化巡查； 3.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镇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管控措施，并进行安全检测； 4.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镇根据检测结论，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落实工程性整治措施。	1.开展城镇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落实房屋日常巡查机制； 3.针对初判存在隐患房屋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并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开展安全检测； 4.针对检测为危险房屋的情形，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落实工程性整治措施。
63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调整工作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负责划分和调整物业管理区域； 2.负责确认物业服务企业用房和业主委员会用房。	1.提出物业管理区域调整建议； 2.对调整区域的决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负责做好加装电梯工作的政策宣传指导和协调工作； 2.负责做好加装电梯项目综合验收工作； 3.负责受理政府补贴资金申请的审核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负责规划设计方案公示。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加装电梯工程结构施工阶段质量安全行业监管，做好过程监管和质量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监督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安装，督促其对安装过程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 2.监督受托单位不得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 3.督促电梯安装单位于施工前向电梯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施工告知手续，并依法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 区财政局：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项目，会同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做好补贴资金的清算工作，及时拨付政府补贴资金。	1.做好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 2.对规划设计方案公示出具意见； 3.督促建设（代建）单位做好开工信息报送工作； 4.做好加装电梯施工过程中的群众矛盾调处； 5.开展加装电梯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对隐患问题整改闭环； 6.参与建设（代建）单位组织的质量竣工验收，对质量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初审； 7.做好加装电梯政府补贴资金申请的初审工作。
65	行政区划变更及界线界桩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初审和报批； 2.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管理。	1.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界线变更、驻地迁移的准备工作； 2.保护界桩等分界标志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净空保护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体育局 区气象局 区城运中心 区规划资源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数据局	区交通委： 负责建立机场净空保护协调制度，协调相关街镇、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采取措施，保障飞行安全，协调、解决净空保护工作中的难点问题。 区公安分局： 1.依法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无人机、航空模型、热气球、孔明灯、风筝等高空漂浮物的私飞行为实施监管，发现或接到举报有违法私飞行为和报告时，应立即处置，消除影响； 2.严厉打击查处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属地派出所净空保护处置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3.加强在机场净空保护地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加强烟花爆竹安全宣传工作，依法处理各类违法燃放行为。 区城管执法局： 加强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内违法超高障碍物拆违工作的指导。做好对属地街镇无证养鸽户鸽棚取缔及相关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区体育局： 对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对风筝、气球、信鸽等赛事活动加强业务指导并严格管理。指导区信鸽协会加强净空保护区内信鸽饲养活动的日常管理，定期对会员进行核查登记，停止增量、消化存量。督促信鸽协会加强净空保护宣传教育，严禁净空区域内一切放飞行为，发现违规行为立即处理。	1.将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放飞风筝、气球、鸽子、无人机升空物体等活动纳入网格化日常巡查范围，及时上报区交通委，并先行处置净空保护区内违规饲养家鸽、放飞风筝气球等行为、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及周边生产企业排放黑烟监管，同时做好市民诉求解释说明、安抚处置工作； 2.建立净空保护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将影响航空飞行安全的有关净空保护方面的突发事件处置（如风筝、气球、烟雾等）纳入应急预案； 3.开展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内违法超高障碍物拆违工作； 4.对可能危及净空保护的区域，做好宣传、防范工作，若发现或接到机场管理机构有关辖区内有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情况通报时（如家鸽扰航、超高障碍物、放飞风筝气球等），采取有效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区气象局： 禁止在依法划设的机场范围内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加强对其活动监管，发现违规行为立即进行处理。 区城运中心： 1.指导街镇开展放飞风筝、气球、鸽子、无人机升空物体等活动纳入网格化日常巡查范围； 2.区城运平台在接到有关净空保护投诉事件后，应立即流转至相关街镇及部门处置。 区规划资源局： 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按照机场净空保护范围及其净空高度控制，依法落实机场净空保护区内规划控制、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等工作。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加强督促机场净空保护区内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对楼顶违章搭建、超高立杆等现象巡查、发现、劝阻、制止责任，物业服务企业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城管执法部门进行处置。 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及周边生产企业排放黑烟监管，指导街镇加强相关网格化巡查，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区数据局： 做好本区无线电科普工作，按照市级部门要求落实无线电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码头环境治理	区交通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委： 1.督促码头企业依法落实各类环保要求，开展执法检查，对码头日常管理和执法过程中发现存在环保问题线索的，应按职责及时移交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进行依法处理； 2.对属地街镇列入减量化的码头，减量计划明确实施的，撤回或不予延续港口经营许可，取消码头电子泊位； 3.对属地街镇列入规范提升的码头，严格港口经营许可证审批，牵头落实联审机制，开展相关部门意见征询。 区生态环境局： 依法查处街镇移交的环保问题线索。	1.制定码头减量化计划，书面报区政府，并分级分类分批次推进； 2.加强辖区内码头的网格化管理，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环境污染、违规装卸作业等问题及时移交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等相关部门； 3.对于码头有新、改、扩建情形的，报区政府同意后实施。
68	非法客运整治	区交通委	1.牵头开展非法客运整治主题宣传活动； 2.组织开展非法客运综合整治工作，通过约谈教育、平台账号封禁、非现场执法等多手段打击网约车非法客运行为。	1.开展辖区内非法客运整治工作主题宣传活动； 2.根据区交通委下发的非法客运车主名单，组织上门劝阻并发放告知承诺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土地储备工作	区土地储备中心	1.负责编制实施土地储备计划； 2.负责储备土地管理、临时利用审核； 3.协同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及时处置侵害储备土地案件。	1.填报年度储备计划需求，并提供项目控规、矢量图等资料； 2.整理上报拟收储土地资料； 3.开展已储备、在收储地块的林地平衡、水系平衡、资产处置、前期清障、场地平整及管线搬迁补偿工作； 4.开展六个月未有出让计划已储备地块临时围墙搭建、管护工作； 5.开展对已储备地块日常巡查管护工作，做好已储备、在收储地块的征收补偿及腾地工作，发现违规侵害储备土地情况及时上报。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人武部 区商务委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科委 区气象局	区应急局： - 负责自然灾害防范处置的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组织指导街镇、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 - 牵头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 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建立本区风险隐患点清单，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推进自然灾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 指导协调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各级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牵头协调恢复用水用电用气等； - 汇总上报信息，加强分析研判； - 指导街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辖区内道路易积水点、江河堤防、水库等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区公安分局： 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人员紧急转移。 区人武部： 组织协调驻地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等单位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区商务委： 组织协调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和日常管理。 区水务局： 1.组织市政排水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2.指导街镇开展辖区内道路易积水点、江河堤防、水库等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对发现的风险隐患根据权属及时处置。 区卫生健康委： 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点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区科委： 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受灾地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区气象局： 发布预警信息，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安全生产监管及事故应急处置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应急局：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街镇制定相应的预案； 2.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九小场所”、乡村民宿等重点场所的安全监管工作； 3.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4.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5.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6.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7.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8.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9.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 1.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2.在灾害或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3.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4.对街镇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乡村民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区应急局及对应行业主管部门；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做好群众安置、家属安抚，帮助受灾群众开展灾后恢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1.负责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制定本区综合应急预案，指导街镇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2.收到街镇上报的问题做好整治整改等工作； 3.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4.牵头完善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 5.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区公安分局： 1.组织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制定本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组织做好火灾受灾人员救助、安抚、纠纷化解等工作。
73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应急局： 负责建立森林防灭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域内森林防火、扑救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 2.储备森林防火物资； 3.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区消防救援支队： 1.接到街镇上报的火情，立即组织救援； 2.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	1.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将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上报区消防救援支队，并同步报送区应急局、区绿化市容局；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燃气安全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及时处理燃气安全事故； 3.负责燃气行业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燃气具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负责燃气具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的监管。 区城管执法局： 按权限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消防救援支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对发现的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区建设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 3.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瓶装液化气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帮助，发现“黑气”及时上报区建设管理委； 4.及时向区建设管理委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九、市场监管（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药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配合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的监督管理工作； 3.牵头组织药品安全联合整治，打击防范特殊药品流弊事件； 4.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5.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开展药品安全宣传； 2.收到群众反馈的线索，及时上报； 3.对辖区内发生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临时处置，及时做好情况上报。
76	食品安全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拟定食品安全计划及政策，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支撑； 3.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4.开展监督执法检查，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5.调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6.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失信名单。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2.对负责包保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督导； 3.督导发现问题的，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整改，并在“沪食责”系统上做好记录； 4.对辖区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临时处置，及时做好情况上报； 5.收到群众反馈的线索，及时上报； 6.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型餐饮提供者实施临时备案，将本街镇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 7.对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进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知识产权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制定实施区级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指导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政策； 2.负责区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金融服务等运用促进工作，培育高价值专利和知识产权项目； 3.负责区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管知识产权服务业，指导区内产业聚集区、园区、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工作； 4.负责区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查处区内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协同保护、维权援助、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工作。	1.开展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宣传； 2.挖掘知识产权重点企业； 3.推荐申报区级知识产权项目； 4.引导辖区内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工作； 5.指导辖区内涉及知识产权纠纷企业申请维权援助； 6.接到群众举报的涉嫌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78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消费维权联络点设立及运作的具体事宜； 3.负责市场监管领域咨询以及投诉举报件的处理； 4.负责消费纠纷调解。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根据区市场监管局要求，做好本镇消费维权联络点选点推荐工作。
79	小型锅炉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小型锅炉安全使用的宣传工作； 2.负责对特种设备目录内的锅炉实施监督管理； 3.对违反规定使用锅炉的情况进行查处； 4.将锅炉查处情况通知街镇，加强执法信息的沟通。	1.开展小型锅炉安全使用宣传； 2.开展小型锅炉安全使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区域质量提升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加强质量知识宣传教育； 2.积极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 3.围绕区内重点产业，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工作； 4.指导推动“质量强镇”“一镇一品”等工作； 5.培育企业参加质量相关项目申报、开展质量攻关等； 6.开展市、区两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建设。	1.结合“全国质量月”等重要节点，开展质量宣传活动； 2.结合本镇区域特色，在区市场监管局指导下打造“一镇一品”，自主自愿开展“质量强镇”培育建设； 3.组织发动企业参加质量相关项目申报、开展质量攻关、标准化试点等； 4.推荐企业申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
十、人民武装（1项）				
81	国防动员宣传教育、防空警报试鸣和防空演练工作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1.统筹、组织区内国防动员宣传教育的开展； 2.负责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3.负责防空警报试鸣的组织计划和牵头实施； 4.负责警报设施的安全检查和日常管理； 5.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街镇、学校做好防空警报试鸣时防空演练的各项准备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报道； 7.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防空警报试鸣期间的指挥通信和警报通信保障工作； 8.负责防空警报试鸣的指挥所保障工作。	1.开展本镇国防动员宣传教育活动； 2.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3.组织动员群众参与防空演练； 4.做好辖区内警报设施的安全检查和日常管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项）		
1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支持社区健身组织、健身团队发展。
2	辖区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排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局 工作方式：建议区文化旅游局通过仪器设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承接。
二、社会保障（4项）		
3	居民经济状况核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以人员派驻形式，承担受理、核对。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追回。
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依申请，按标准予以审核。
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依申请，按标准予以审核。
三、生态环保（2项）		
7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日常管理和养护。
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监测、检疫和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城乡建设（87项）		
9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0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1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2	对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3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除交通类项目、海上施工作业、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4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5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6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9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0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1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2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3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4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6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7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9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0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3	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4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5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6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7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9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给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0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1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3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4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5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6	对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7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9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0	对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2	对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3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4	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5	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6	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7	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9	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0	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1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2	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3	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4	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5	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6	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7	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9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0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1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2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3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4	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5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6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白蚁预防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9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白蚁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0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1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2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4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5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6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7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9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90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取得申请资格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91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92	对单位或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93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94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95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违反规定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五、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9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制定队伍管理、防火巡查、值守联动、考核评价等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
97	对辖区内重点监管范围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9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100	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101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应急局执法大队实施，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2	负责重大危险源的分类排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建立台账，开展日常巡查和日常监管。
六、市场监管（1项）		
103	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关部门具体承接。